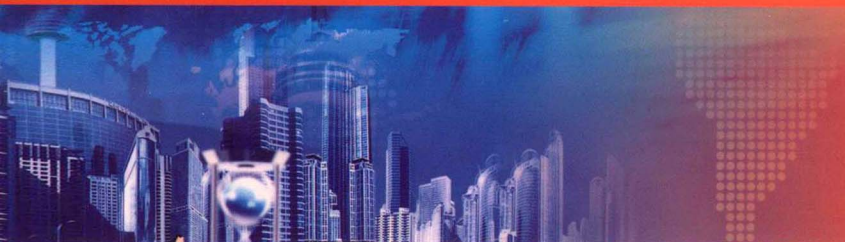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CHUANMEILEIZHUANYE
DAXUESHENGJIUYEZHIDAO



传媒类专业 大学生就业指导(上)

林 林 / 编著

传媒类专业

大学生就业指导(上)

林 林 / 编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 上 / 林林编著. —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043-6940-6

I. ①传… II. ①林… III. ①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8716 号

传媒类专业大学生就业指导(上)

林 林 编著

责任编辑 贺 明

封面设计 亚里斯

责任校对 张莲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ntp.com.cn

电子信箱 cn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45(千)字

印 张 10.7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6940-6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1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概念	1
1. 毕业生	1
2. 结业生	1
3. 肄业生	2
4. 毕业生资格审查	2
5. 生源	3
6. 生源变更	3
7. 培养方式	4
8. 毕业生鉴定	4
9. 毕业去向	5
10. 派遣	5
11. 二分	5
12. 待分	6
13. 就业推荐表	6
14. 接收函	7
15. 就业协议书	7
16. 违约	8

17. 就业报到证	8
18. 户口迁移证	9
19. 改派	9
20. 服务期限	10
21. 试用期	11
22. 见习期	11
23. 劳动合同	13
24. 聘用合同	13
25. 人事代理	13
26. 五险一金	16
27. 灵活就业	16
28. 自主创业	17
29. 进京指标	17
30. 留京调控比例	17
31. 留京单列	17
32. 基层就业	17
二、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20
1. 统分(非定向)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政策	20
2. 定向、委培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20
3.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20
4.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21
5. 结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	21
6.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22
7. 京外生源毕业生留京就业的政策规定	22
8. 北京地区市属用人单位接收京外生源毕业生的工作程序	23
9. 北京市接收家庭有实际困难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23
10. 毕业生就业后档案、户口、党组织关系转递的有关规定	24
11. 对在集中派遣前仍未落实具体单位的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25

12. 对不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毕业生的有关规定	25
13. 《就业报到证》遗失的相关规定	25
14. 就业困难毕业生的相关补贴政策	25
15. 就业见习相关政策	27
16. 对因表现不好在报到后被用人单位退回的毕业生的有关 规定	28
17. 高校毕业生办理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	28
18. 高校毕业生从企业到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后工龄计算的有关 规定	30
19. 高校毕业生如何处理劳动人事纠纷	30
20. 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 有关规定	30
21.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有关政策	31
22. 应届毕业生到部队就业的相关政策	32
2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相关政策	33
2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有关规定	37
2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有关规定	39
26.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有关规定	40
27. “三支一扶”计划的有关规定	41
28. 高校毕业生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有关规定	41
29. 大学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	43
三、毕业生就业基本流程	45
(一) 签订就业协议书程序及说明	46
(二) 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出现违约有关情况及说明	48
第二章 毕业生就业相关法律	5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重点解读	5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概要	50
(二)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52

(三) 劳动合同	53
(四) 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	69
(五) 社会保障	74
(六) 劳动争议	77
二、《劳动合同法》重点解读	79
(一) 择业阶段	80
(二) 签约阶段	82
(三) 报到阶段	8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重点解读	85

第三章 传媒相关概念及行业发展概述

一、报纸产业发展概况	99
二、图书产业发展概况	101
三、期刊产业发展情况	103
四、广播产业发展概况	104
五、音像产业发展概况	106
六、中国电视产业概况	107
七、中国电影产业发展概况	110
八、互联网产业发展概况	112
九、移动媒体产业发展概况	115
十、广告	118

第四章 媒体从业人员素质要求

一、内容制作类专业	120
(一) 广博的知识面	120
(二) 敏锐的洞察力	122
(三) 融会贯通能力	124
(四) 精准的行动力	125
(五) 遵守职业道德	127



二、技术支持类专业	128
(一) 强健体魄, 吃苦耐劳	128
(二) 学会抗压, 不断学习	130
(三) 严谨细致, 踏实守则	131
三、节目(栏目)后期包装制作类专业	132
(一) 卓越的创造力	132
(二) 吃苦耐劳的精神	133
四、广告营销类专业	134
(一) 创造力	134
(二) 良好的沟通能力	134
(三) 较强的市场意识	135
五、经营管理类专业	136
六、小结	137
附录一: 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供参考) ...	138
附录二: 北京生源未就业毕业生二分回生源区县派遣单位一览表 ...	146
附录三: 常用求职信息资源	148
附录四: 中央部门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	158



第一章

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概念

1. 毕业生

毕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试及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的学生。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中提到的“毕业生”一般指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定向、委培、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其他培养方式的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的就业按有关政策执行。

2. 结业生

结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者，或德、智、体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结业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可以向学校申请补考（补作）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结业生由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或自荐就业，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办理就

业手续，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已被录用的结业生，在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就业的，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比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资标准低一级。结业生在规定时间内无单位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自谋职业。

结业生在一年内补考及格换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毕业资格，工资待遇从补发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毕业生对待。

3. 肄业生

肄业生，是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和学历证明。对肄业生，国家不负责为其办理就业手续，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4. 毕业生资格审查

为严肃学历教育，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个环节的系统管理，使学生学籍管理与毕业生就业紧密相连，北京市教委在高校毕业生毕业前要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入学资格、学历资格及学籍变动情况。审查方法是以盖有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为原始依据进行核对。审查程序是以各高校为主，学校进行初审，北京市教委进行复查。学校在确定派遣名单前，由分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门会同教务、招生和其他学生管理部门，对参加就业的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审查，并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审查报告。经审查批准符合毕业生资格的学生参加派遣，不允许那些不经统一考试、录取，未取得学籍的旁听生、进修生或未经过合法转学手续的学生混同合格毕业生参加推荐、派遣、开具《就业报到证》。如有此类现象发生要追究有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5. 生源

“生源”是与户籍制度密切相关的一个问题。因升学将户口迁至学校的毕业生，如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各学历直接升入上一学历阶段学习，中间没有间断（含中间因毕业参加工作而间断，并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区落户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则第一次迁出的原始户籍地，即为毕业生的生源地。毕业生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档案原则上应转回其生源地地区，继续落实就业（即所谓“二分”）。因此，区分生源所在地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一般而言，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参加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为在哪个省（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自治区）的生源。但是也有例外：北京地区的竞技体育学校、艺术类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招收的非北京户籍学生考入大学的，其生源地仍为考入上述中等学校前生源所在地，而非北京生源地。

研究生的生源地，如果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上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落户的，原则上工作地为生源地。

6. 生源变更

某省生源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如遇父母双方或一方户籍发生跨省变动的，毕业生可到学校主管就业的部门办理生源变更手续。生源变更主要为了户口和档案的迁转。毕业前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其户口和档案直接转到工作单位，对生源变更与否没有影响；对于毕业前没有落实工作单位、要求回省参加二次分配的毕业生，最好进行生源变更，以便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现在的家庭所在省市。办理生源变更手续时，毕业生要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上报北京市教委审核，北京市教委审核同意后办理生源变更手续。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父母变更工作前的工作单位说明；
- (2) 父母变更工作后的工作单位说明；
- (3) 父母变更工作后的户籍证明（由当地派出所出具）；
- (4) 家庭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生生源变更的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的4月底。

7. 培养方式

大学本科生的培养方式，包括统分、委培、定向等，不同的培养方式，指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时，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应计划进行录取，毕业后执行不同的就业政策。培养方式在高考招生底册中标注，是毕业生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统分旧称统招统分，现也叫非定向。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按照国家制定的高考招生办法规定的章程制定的分数标准统一录取的本科生；通过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国家分数线统一录取的研究生，具备统分资格。

委培即委托培养，某个单位委托另一个培养单位对人员进行培养，满足此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毕业时按照委托培养协议执行就业政策。

定向即定向招生就业，定向招生就业是为了帮助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培养人才，保证上述地区和行业得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而制定的一项政策。一般而言，在高考录取时适当放宽录取分数标准，培养方式为定向的高校毕业生要严格执行定向协议就业。

8. 毕业生鉴定

学生毕业时要填写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发的高校毕业生登记表，对每个毕业生做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着重点放在对政治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作出评语，肯定成绩，指出缺点与不足，明确努力方向。鉴定要实事求是，同本人见面，并允许本人保留不同意见。涉及政治问题，按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处理。



9. 毕业去向

毕业去向主要指毕业生毕业后的去向状态，一般有派遣、考研、考双（双学位）、接本、出国、病缓、待分、不分、延期、二分等几种形式。毕业去向直接决定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如户口、档案、党组织关系等）转接的手续办理方式。如考研的毕业生不办理《就业报到证》，户籍、档案、党组织关系转到研究生录取学校。

10. 派遣

派遣指毕业生落实了接收单位，与接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学校为其办理《就业报到证》，并在毕业生毕业离校后将其户籍、档案、党组织关系转到接收单位或接收单位委托的人才（事）机构的情况。毕业生在生源地落实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需明确毕业生的档案迁转机构；毕业生在生源地以外地区落实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需明确毕业生的户籍、档案迁转机构；此外，非北京籍生源在京就业、非上海籍生源在沪就业，还需要接收单位到其人事主管部门办理同意接收毕业生的接收函或审批表，凭接收函或审批表、就业报到证、户籍卡（或户籍迁移卡），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方可为毕业生办理落户手续。

11. 二分

以往大学生在实行完全分配体制下，很多人把在学校的分配当作“一次分配”，而把派回生源省的分配叫作“二次分配”，即“二分”。在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体制后，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工作单位，户籍档案关系转回生源地的形式，沿用了“二次分配”的叫法，简称“二分”。

二分，指报名考研未录、申请出国未成、一时难以找到理想工作等原因，未能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前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有关规定，被派遣回生源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情况。

目前也有部分毕业生，因工作单位不能为毕业生解决单位所在地户口

（如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档案发往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户口转回原籍。

按照各地的规定，对毕业去向为二分的毕业生基本都要求将其档案直接寄往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一般为省人事厅、教育厅或地市人事局），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相应单位报到，等落实就业单位以后再凭单位接收函到档案寄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12. 待分

待分指毕业时由于一定原因将户籍、档案暂时留存学校的情况。如毕业时参加了国家或地方的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可将户籍、档案暂存学校，到服务期满并落实接收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

13. 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通过各高校发给毕业生的就业推荐材料，是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权威性和可信度。以北京地区为例，《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是由北京市教委制定，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通过北京地区各高校发放。发放对象是具有派遣资格的毕业生。

一般来说，《推荐表》有以下作用：

（1）《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只有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才有资格领取毕业生《推荐表》。定向、委培、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没有《推荐表》。

（2）《推荐表》是毕业生申请户口指标、报考公务员等的必备资料。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北京市属单位申报解决应届毕业生北京市户口，《推荐表》是必须要提交的申报材料之一。

（3）《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就业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



14. 接收函

用人单位同意接收毕业生应出示正式的书面材料，即为接收函。《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下联“用人单位回执”可作为接收函使用。如毕业生落实到北京地区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用人单位应再出具其人事部门及部委人事部门盖章的接收函，一般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年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如毕业生落实在生源省、市、自治区所属单位的，以用人单位的人事部门盖章为准的接收函即可；跨省落实就业单位的，必须以接收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人事部门或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为准，如毕业生落实到北京地区市属单位，用人单位需为毕业生办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打印的接收函。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如落实了北京地区的接收单位，需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并签订就业协议书，否则无法办理派遣到该接收单位的《就业报到证》。

15. 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全称《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也称“三方协议”，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目的是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的权益，使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就业协议书》是教育部门制订就业计划的依据，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依据，也是确认毕业生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

《就业协议书》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毕业生情况及意见，包含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和应聘意见，由毕业生本人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包含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毕业生档案转寄单位名称、地址，毕业生户口迁移地址和用人单位意见等，由用人单位填写；学校意见，包含学校联系人、毕业生培养方式、院（系、所）意见、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等内容，由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填写。

《就业协议书》中约定了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如果有其他约定，要在备注栏注明。《就业协议书》的法律性质及责任承担尚无立法上的明确规定，但是《就业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民事法律上的合同效力。《就业协议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得另外两方同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违约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后，在学校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证》前，如毕业生或用人单位提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违约的原因有经营困难裁员、岗位撤销、破产、用人计划发生重大变化等，用人单位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为毕业生开具证明原因的正式书面退函。

毕业生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就业协议而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还必须获得原单位同意与谅解，原单位出具正式书面退函后，毕业生方可重新办理新的签约手续。因此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慎重考虑。

17. 就业报到证

《就业报到证》（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俗称《报到证》或《派遣证》），是由国家教育部印制，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毕业生就业证件。

毕业生签订了《就业协议书》，学校将按照《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就业方案，就业方案经审批通过后，将核发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由毕业生毕业前在学校领取。《就业报到证》分为上下两联，上联为“就业报到证”，下联为“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就业通知书”放入毕业生档案中。

《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非常重要，关系到毕业生的户口落户、档案转



递、干部身份、工龄计算等。《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代表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持证毕业生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迁转人事档案关系；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及用人单位有关证明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自主创业毕业生可持《就业报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自主创业手续及减免有关税费；二分未就业毕业生可凭《就业报到证》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代理手续。

如《就业报到证》遗失，以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为例，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然后由学校上报北京市教委并出具介绍信，毕业生到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

18.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持证人到户口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一般为派出所）申报入户。《户口迁移证》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要妥善保管，如不慎遗失，需尽快重新办理。如《户口迁移证》有效期失效，需向原签发派出所申请延期。

北京地区高校京外生源毕业生如落实北京地区接收单位且单位为毕业生办理了落户手续，户籍在入学前已经迁至学校的，无需办理《户口迁移证》，直接持学校就业部门发给的《就业报到证》、学校户籍管理部门发放的户口卡到接收单位办理落户手续；户籍在入学未迁至学校的，如在生源地以外地区落实接收单位，凭《就业报到证》、用人单位出具的迁户证明材料办理户籍迁转手续。

19. 改派

改派是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主管部门核发了《就业报到证》之后，由于各种原因，毕业生申请调整用人单位及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离校之日起的一年内进行，超过时间一般不予受理，